**关于做好2012-2013学年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关于下达2013年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及预算的通知》（教财司预函〔2013〕108号），《浙江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暂行办法》(浙大发本〔2008〕1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将2012-2013学年浙江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申请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5．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三、评选和奖励办法：**

1．教育部下达我校2012-2013学年国家奖学金名额为314名，学校根据学院参评人数，分给我院名额为3人，按惯例大四2名，大三1名。

2．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具体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评审。

3．根据教育部下达给的名额，我校2012-2013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从本学年预评的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获得者中产生。学业优秀一等奖学金的比例，在原来3％的基础上，根据当学年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相应增加。国家奖学金与竺可桢奖学金、外设奖学金、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等荣誉兼得，但奖金不兼得。

（1）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需填写《浙江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向学院申请。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四、申报方式**

1.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从本学年预评的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获得者中产生，即需满足学年成绩排名各班级第一名；综合测评等级为优秀；

2.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需填写《浙江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请仔细阅读填表说明，只需填写到申请理由部分，如入选再补充材料），在**9月28日中午12点前**向学院申请（附件1《浙江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要以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两种形式，附件2汇总表只需发送电子版本，书面材料**一式两份**送学院团委办公室E126，电子文本发到邮箱地址0013382@zju.edu.cn，邮件主题请注明“姓名+国家奖学金材料”），过时不候。

3.学院根据评选要求，推荐参与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名单，在学院内预公示后，于10月11日前上报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学校将评审通过的获奖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

附件1：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2：国家奖学金名单汇总表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13年9月25日